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7〕306号

省水利厅关于汉口沿江大道改建工程（永泰路~二七路段）进行地质勘探涉及河道堤防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武汉二零四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在长江堤防范围内进行地质钻探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汉二零四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汉口沿江堤桩号45+455~46+550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进行地质钻探。本次钻探共布置钻孔5孔，距堤外脚8.5~14.0米。钻孔孔径110毫米，孔深25米。

二、勘探施工及封孔回填必须严格按照《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鄂水利堤函〔2013〕206号文）



执行，做到钻一孔、封一孔，确保封堵回填质量。

三、地质勘探只能在非汛期（当年4月30日前或10月16日后）实施。施钻前，建设单位及勘探单位应与当地河道堤防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完成后，应设立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并及时向当地河道堤防管理部门移交施钻及封孔回填记录等资料。若因勘探诱发险情，建设及勘探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设单位武汉二零四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政责任人余翔、技术责任人秦明珉和勘探单位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行政责任人廖建生、技术责任人官善友、现场责任人何金星负责按批复意见组织实施，江岸区水务局局长曾宪明负责有关河道堤防管理及防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和勘探单位做好钻孔封堵回填工作。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抄送：武汉市水务局。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